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住房档案数据治理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76-YZLZ

合同编号：12N49850890020264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成交人名称：广西萃鸿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标：单分标

日期：二〇二六年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3
二、采购需求 .....	8
三、附件 .....	15
1. 竞标声明 .....	15
2. 竞标报价表 .....	17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8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20
5. 售后服务方案 .....	26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2
7. 磋商响应函及供应商的回复函、最后报价记录、最后报价表、 成交通知书 .....	33
8. 保密协议 .....	35
9. 服务质量考评表 .....	39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107号

合同编号：12N498508900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萃鸿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住房档案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76-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住房档案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本次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约 20 万套住房档案扫描件进行图文分离处理和文字识别工作，具体包含数据识别采集、标签构建、清洗处理、数据修正、入库存储、原始扫描件智能检索、数据应用及数据销毁及安全管控共 8 个内容。住房档案数据应用覆盖中心内部各个业务系统，预计治理成果每年被调用 137.8 万次，新增不低于 500G 磁盘用于存储结构化、向量化数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194300.00	11943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1194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宣传费（细分各项宣传渠道费用）、相关宣传产品费、场地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要求的，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生成的软件、数据资产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针对保密事项做进一步明确。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45 天完成成果交付上线。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确保本期数据治理成果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需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乙方需及时响应整改。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乙方完成数据治理规范文档及字段标注标准说明且完成 AI 应用开发框架部署上线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金额。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后，经双方确认项目验收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金额的 2%，即贰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整（¥23886.00）。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缴纳至指定账户。

2. 合同期满，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同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如乙方没有及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湖北支行

银行账号：622370490856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改正超一天按合同金额 3%支付违约金，该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5、合同服务期间，每 1 个月进行服务质量考评，以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不到位而造成事故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萃鸿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3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8号中新国际小区2号楼15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陆清清	委托代理人：邓华
电话：18776192370	电话：138771315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长湖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枫林路支行
账号：622370490856	账号：2002230104003437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28